

陕西省曲江监狱 2026 年度社会化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QJJY-2026012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陕西省曲江监狱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南留村大西安监狱

法定代表人：赵峰

联系方式：029-82235869

乙方：西安航天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吉泰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郭勇

联系方式：029-8564410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号：71780168161012111A1001

二、项目概况

陕西省曲江监狱（陕西省新安中心医院）始建于 1956 年，隶属于陕西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是陕西省政法系统唯一的省属二级甲等综合性公立医院。为提升监狱医疗保障能力与医疗卫生水平，解决监管场所医疗工作突出问题，保障在押罪犯生命权、健康权等合法权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由乙方提供医疗、卫生相关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三、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全方位医疗服务，涵盖综合内科、重症医学科（ICU）、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精神科门诊的日常诊疗、急救处置、专科护理及相应管理职能，同时提供医学影像科、心电图科远程诊断报告出具与解读服务。所有医疗行为须符合国家诊疗规范，并严格遵循监狱监管安全各项规定。

3.1 综合内科服务

1. 负责常见心血管、呼吸、消化、内分泌、神经内科等系统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2. 负责住院病犯的日常查房、治疗方案制定及病历书写工作。

3.2 重症医学科（ICU）服务

1. 对危重病犯（如多器官功能不全、休克、重大术后、严重创伤等）提供 24 小时持续生命体征监测、器官功能支持及强化治疗；
2. 负责全院及监区的危重症抢救，承担气管插管、深静脉置管、心肺复苏等急救任务；
3. 熟练操作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血气分析仪等急救设备；
4. 提供 24 小时急会诊服务，在设备故障或技术瓶颈时提供社会医院绿色通道支持；
5. 乙方须在中标后 1 个月内设置具备接收在押病犯条件的专管病区。

3.3 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

1. 为尿毒症期罪犯提供规律的血液透析治疗（含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灌流等），制定个性化透析方案；
2. 负责透析患者的动静脉内瘘评估、穿刺及维护；
3. 严格执行透析液、透析用水质量控制，落实透析器使用规范。

3.4 精神科门诊服务

1. 负责各类精神障碍（如精神分裂症、情感障碍、应激相关障碍等）的诊断、药物治疗及心理干预；
2. 定期对精神异常罪犯进行精神状况及暴力风险评估，为狱政管理提供医疗建议；
3. 对出现急性精神症状发作、冲动伤人、自伤自杀等行为的罪犯进行紧急处置。

四、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派驻人员须符合国家相关执业资质要求，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通勤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科室/岗位	人员配置	资质要求
综合内科	医师 5-6 人（含主任 1 人）	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注册范围为内科，至少 3 人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
	护士 10 人（含护士长 1 人）	具备执业护士资格，有内科护理经验
重症医学科 (ICU)	医师 3 人（含主任 1 人）	具备重症医学专业执业资质或丰富危重症抢救经验，能独立承担 ICU 值班，至少 1 人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
	护士 8 人（含护士长 1 人）	具备重症护理经验，确保 24 小时专人特护
肾病学专业 (血液透 析)	医师 2 人（含主任 1 人）	具备肾脏病学或血液净化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负责透析处方开具及并发症处理
	护士 7-8 人（含护士长 1 人）	持有血液净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具备熟练透析操作及应急处理能力
	血透技师（不定期驻场）	负责透析机、水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与消毒，确保设备符合国家质控标准
精神科门诊	医师 4 人（含主任 1 人）	具备精神科执业资格，至少 1 人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熟悉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流程者优先
	护士 5 人（含护士长 1 人）	具备精神科护理经验，掌握防暴力技巧及约束保护操作规范
药学人员	2 人	具备药学相关执业资质，负责药品管理工作
工勤及后勤 保障人员	4 人（含信息工程师）	负责信息系统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

4.1 医师通用要求

1. 具有一定的医师专业工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2. 具有国家承认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与从事工作岗位相应的医师资格及执业证书；

3. 年龄为 55 周岁以下（含 55 周岁）；
4. 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了解各种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能够按照患者病情制定科学合理的治疗方案。

4.2 护士通用要求

1. 具有一定的护士专业工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2. 年龄为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已取得相应毕业证书；
4. 体格健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能适应监狱工作模式，无纹身、无重听、无色盲、无明显生理缺陷及特征、无传染性疾病；
5. 持有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6. 能够配合医生做好病人的治疗工作，按照护理工作流程、标准、操作规范完成各项护理工作；
7. 能够按要求完成各项护理文书及记录的书写，做好与医生、病人的沟通工作；
8. 能够配合医生完成危重病人的抢救工作，服从领导、听从工作安排，能够适应倒班。

4.3 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所有派驻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需报甲方政治处及医院备案，录入监狱门禁及安检系统。乙方须保障各科室 24 小时均有具备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在岗值班。人员配备具体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五、核心设备与药品管理要求

1. 乙方须规范操作甲方配备的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血液透析机等 ICU 及血透室设备，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须严格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特别是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申领、保管、发放及使用记录，防止私藏及滥用，建立药品管理台账，定期接受甲方检查。

六、监管医疗特殊要求

1. ICU 特殊看护要求：医护人员在实施救治的同时，需协助狱警做好安全警戒，防止在抢救期间发生脱管或意外。所有医疗器械必须严格清点，严防外流；
2. 血透室感控与安全要求：严格落实血透室分区管理（阴性区、阳性区），杜绝乙肝、丙肝、梅毒等交叉感染事故，发生感染事故的应开展调查，由医护人员违规或操作不当导致的感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精神科风险防控要求：精神科医师需将诊断结论中的风险提示（如攻击性、自杀倾向）及时通报甲方狱政管理科室。在实施保护性约束或隔离治疗时，需提供规范的医疗文书作为依据，并密切观察病情变化。

七、服务期限

有效服务总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八、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约定 1 年期合同总金额¥5980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元，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自合同签订后上岗之日起，按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

8.1 三个月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495000 元。

8.2 第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的 25.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495000 元。

8.3 第九个月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495000 元。

8.4 在全年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495000 元。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内容的服务工作，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增加服务范围或工作量时，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及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予以扣分。

3.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日常服务工作所需的水、电等能耗，员工休息室、物料仓库，办公用房。

4. 甲方要求乙方有关员工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共同维护甲方的内部环境，爱护相关的设施及器材等。

5. 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员工，对工作不达标并造成严重后果者，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对其进行更换。

6. 如甲方有大型活动需要乙方配合或甲方须扩大服务范围，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人员招聘、培训和物料准备等相关工作。因此而增加的人员补助、直接耗材等成本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7. 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支付乙方费用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利息损失。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对甲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乙方现场员工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服务范围内的任务。

2. 乙方每月指派相关病区负责人定期至服务地点检查呈报范围内的各项服务工作情况，积极征询甲方相关负责人员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3. 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公司名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 乙方要求员工爱护甲方建筑及各种设施，注意节约水电等资源，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当造成水电浪费，由乙方照价赔偿。

5. 乙方服务工作时间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向其他任何人员另行索取报酬。

7. 因乙方或其员工、雇工原因在本合同服务内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一切事故造成自身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实际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无偿在固定场所设置安全指示标识。

9. 如乙方员工造成甲方设施器材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 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对监狱监管信息、在押病犯病历及个人信息终身保密，合同终止后仍不得泄漏，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建立服务质量月度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医疗质量、人员到岗率、制度落实情况、监管安全执行情况等。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责任划分

(1) 乙方负责对在押罪犯进行诊疗，并按照治疗要求进行门诊及住院治疗工作并承担一切医疗责任。

(2) 乙方有义务对在押病犯的医疗记录和健康状况进行记录，并定期提供给相关部门。

(3) 因为在押罪犯属特殊人群，甲方有义务负责派驻医务人员的安全。

(4) 乙方应为符合条件的医护人员足额缴纳社保，并承担一切因劳资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为不符合条件社保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

(6) 乙方派驻的医护人员应按照监狱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7) 被派至甲方处工作的医护人员系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赔偿事件，以及其他劳动用工纠纷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

(8) 如在工作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医护人员不符合录用条件，有权要求进行更换，乙方应在一周内进行调换直至合格为止。

(9) 甲方负责派遣警力押解在押罪犯外出就医，确保就医过程中的绝对安全。

(10) 甲方负责协调卫健部门的审批与日常监管审核，协调对接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 在服务期间，乙方出现重大过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上岗人数不足合同约定人数 60%、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在服务场所处违法犯罪造成重大影响等）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或派驻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每逾期 1 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医疗行为违反诊疗规范造成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 50%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监管安全规定，发生病犯脱管、医疗器械外流、信息泄露等事件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陕西省曲江监狱</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开户银行：中行互助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2869018767</p> <p>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p>	<p>乙方（盖章）：西安航天医院</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宇航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700021909014450290</p> <p>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p>
--	---